

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督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 併計給。）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八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